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6-6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农资公司”)书面通知,宁国农资公司正在筹划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司尔特,证券代码:002538)已于2016年10月11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商讨、推进本次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8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6-64

债券代码:112230 债券简称:14司尔01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付息债券登记日为10月21日。凡在2016年10月21日前(含当日)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的权利,2016年10月24日后(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的权利。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至2016年10月21日将期满2年,公司将于2016年10月24日开始支付2015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和《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情况概述

1.债券名称: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4司尔01 3.债券代码:112230 4.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5.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6.50%

8.起息日:2014年10月22日

9.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7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支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支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金额之和。

12.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和《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债券付息方案如下:

1.发行价格:100元/张
2.年付息次数:1次
3.票面年利率:6.50%
4.每张派息额:6.50元
5.本次计息日期: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从2015年10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1日止计算本次利息。

6.本次付息额:每手面值1,000元利息为65.00元/年(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人民币52.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O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8.50元),本次付息共计人民币1,950万元(含税)。

7.下一付息期票面年利率:6.50%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10月22日

三、本次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10月21日

2.除息日:2016年10月24日

3.付息日:2016年10月24日(原定2016年10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因2016年10月22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2016年10月24日付息,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四、本次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10月2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次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

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之前,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法》

源原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

法定代表人:金国清

联系人:方君、吴勇、张苏敏

联系电话:0563-4181590

传真:0563-418152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项目主办人:何光行、王凯

项目协办人:胡永舜

项目组成员:葛白哲、袁大钧

联系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360

3.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时间安排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6-09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8日起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6-057)。2016年8月25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8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包含公司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时间)(公告编号:2016-066)。

2016年9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通过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少数股东持有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柳州)有限公司49%股权,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柳州)有限公司49%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审议通过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柳州)有限公司49%股权》(公告编号:2016-067)。

2016年9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柳州)有限公司49%股权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同日,公司披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柳州)有限公司49%股权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

2016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函》(上交所函[2016]21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审阅,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的核实、补充和完善,并就其中重要问题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相关工作无法在2016年9月30日完成,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2016年10月12日、10月19日向交易所申请延期提交问询函回复(公告编号:2016-082、2016-091、2016-092)。公司及中介机构等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就报告书草案及需要进行修订,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交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0月18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于2016年10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6-04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8日起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6-057)。

2016年9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函》(上交所函[2016]21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审阅,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的核实、补充和完善,并就其中重要问题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相关工作无法在2016年9月30日完成,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2016年10月12日、10月19日向交易所申请延期提交问询函回复(公告编号:2016-082、2016-091、2016-092)。

2016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函》(上交所函[2016]21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审阅,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的核实、补充和完善,并就其中重要问题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相关工作无法在2016年9月30日完成,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2016年10月12日、10月19日向交易所申请延期提交问询函回复(公告编号:2016-082、2016-091、2016-092)。

2016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函》(上交所函[2016]21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审阅,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的核实、补充和完善,并就其中重要问题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相关工作无法在2016年9月30日完成,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2016年10月12日、10月19日向交易所申请延期提交问询函回复(公告编号:2016-082、2016-091、2016-092)。

2016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函》(上交所函[2016]21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审阅,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的核实、补充和完善,并就其中重要问题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相关工作无法在2016年9月30日完成,公司于2